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38 版)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琼山2019年公保字第037-2号)	刘景萍、汤旭东	海南葫芦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4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388XZ10103128302)	刘景萍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9-11-2 8至 2020-11-2
4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388XZ10103128301)	汤旭东				否
48	《保证合同》(编号:海交银(大同)2019年第01号)	刘景萍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600.00	2019-11-2 1至 2021-11-2
49	《保证合同》(编号:海交银(大同)2019年第02号)	汤旭东			6,600.00	1

注:1:第22.23项担保因提前还款而终止。
注:2:该保证期间为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9日;因资金于2018年4月20日放款,故主债权期限调整。根据补充协议,新通用药业担保责任已于2018年7月31日终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保证合同(法人)》(文昌农商行2016年第02号),《贷款展期协议》(文昌农商银行2016年第5号)	海南葫芦娃	康迪健康	文昌农商行	3,000	自合同(《贷款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18年5月止,贷款到期后自动展期至次日之日起两年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平银海分保深20170103第001-1号)	海南葫芦娃	新通用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000	自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履行之日起至2018年5月止,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借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2017年度					
刘景萍	477.36	-	-注2	477.36	-
新通用药业	2,916.46	1,765.38	766.3	4,681.03	766.3
康迪健康	6221	-	238	6221	238
尚天正中	12.84	6200.00	-注2	62.84	-
康健中正	377	-	-注1	377	-
吴林	-	165.00	-注2	165.00	-
2018年度					
新通用药业	76.63	-	-注3	76.63	-
康迪健康	2.38	-	-注3	2.38	-
注: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时间很短,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② 拆入

关联方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借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2017年度					
汤旭东	6350	-	-注3	6350	-
刘景萍	820	-	-注1	820	-
海南文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76	-	-注3	45.76	-
海南葫芦娃投资	51204	-	2062	502	531.74
杭州泰邦生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03	-	990	245.93	-
新通用药业	-	1,856.08	-注2	1,856.08	-
2018年度					
海南葫芦娃投资	63174	-	842	540.16	-
新通用药业	-	96.72	0.56	97.29	-
注: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既有拆又有拆出,故合并计算利息费用。 注: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报告期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以及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等原因未计提利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整改措施有效。2018年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3) 银行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存款业务	-	-	-	-
储蓄利息收入	-	0.21	0.51	-
贷款利息支出	-	-	919.05	-
手续费支出	-	0.02	0.01	-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葫芦娃与文昌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文昌农商行2016年流借(字第15号),贷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年利率8%,贷款用途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8日,2017年末,海南葫芦娃归还借款2,000.00万元。

2016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文昌农商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文昌农商行2016年社团流借(字第7号)),贷款金额为9,000.00万元,年利率7%,贷款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经营周转资金,贷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2017年末,发行人归还借款9,000.00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购买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11月,发行人以112,473.34元的价格收购海南葫芦娃投资持有的承德新爱民70%股权,以48,204.58元的价格收购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承德新爱民30%股权,合计支付160,681.92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06号)。经评估,承德新爱民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0,681.92元。

(5)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海南葫芦娃(注册号1332797)等91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前述商标转让系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海南葫芦娃	2009年	全国	炎宁胶囊、小儿肺热咳嗽颗粒、克咳片、炎宁颗粒、小儿肺热感冒颗粒、炎宁颗粒等
广西维威	2015年	云南、江西、四川、贵州、重庆、山西、海南、天津、上海	明肺清胶囊、夏桑菊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大山楂颗粒、维C银翘颗粒等

② 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1.76	2,618.65	1,653.00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1,653.00万元、2,618.65万元和5,951.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2.66%和4.56%。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直销模式下其他连锁大药房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型客户销售单价
复方板蓝根颗粒	1,783.90	5,370.17	0.33	0.32
肠炎宁颗粒	1,693.95	6,795.26	0.25	0.23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1,414.15	1,081.72	1.06	1.05
夏桑菊颗粒	642.82	2,034.94	0.32	0.32
养阴清肺膏	418.92	19,188.88	0.02	0.02
克咳片	60.07	218.92	0.27	0.25
大山楂颗粒	46.49	208.22	0.22	0.20
氯氟喹胶囊	38.10	51.66	0.74	0.62
益母草颗粒	27.76	86.33	0.32	0.34
小儿消咽颗粒	185.7	26.40	0.70	0.56
2018年度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838.49	1,100.26	0.76	0.85
肠炎宁颗粒	628.90	3,646.60	0.17	0.19
复方板蓝根颗粒	410.65	1,711.44	0.24	0.27
夏桑菊颗粒	212.94	855.11	0.25	0.27
炎宁宁颗粒	140.98	140.94	0.94	0.91
养阴清肺膏	118.79	12,082.06	0.0098	0.0095
益母草颗粒	51.42	194.99	0.26	0.28
克咳片	23.77	124.00	0.19	0.17
大山楂颗粒	23.27	114.99	0.20	0.19</td